

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學術副校長思伶(兼教育學院院長)代理主席

出席者：汪校牧文麟(兼宗輔中心主任)、郭使命副校長維夏、江醫務副校長漢聲、陳主任秘書福濱、中國聖職單位黃代表清富、聖言會單位鄭代表穆熙、耶穌會單位武代表金正、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百川、楊總務長志顯、洪研發長啟峯、蔡國際長淑梨、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醫學院鄒院長國英、理工學院連院長國珍、外語學院黃院長孟蘭、民生學院王院長果行、法律學院陳院長榮隆、社會科學院陳院長德光、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全人中心林主任梅琴、進修部周主任善行、圖書館吳館長政叡、資訊中心林主任宏彥、會計室蔡主任博賢、人事室李主任添富、學輔中心尹主任美琪、應美系馮永華老師、食科系陳炯堂老師、企管系周宗穎老師、資管系羅淑貞代表、學生代表中文四陳筱惠同學、學生代表進修部法律二陳威勳同學

列席：董事會學術小組羅召集人麥瑞、崔副研發長文慧

請 假：黎校長建球、柏駐校董事殿宏、文學院王院長金陵、傳播學院吳代理院長宜蓁

記錄：蔣怡蘋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

1. 本校 QS 績效排名第一，是招生宣傳利基，委託教務長在招生業務的策略範圍內召開會議，邀集公共事務室、傳播學院及總務處共同合作，自學測考完後即可加強高中生在科系所選擇的招生宣傳，也請各院盡量配合，使本校招生能夠未雨綢繆。
2. 各系所對於未來人力資源、空間與系所名額等各項校務發展規劃應採更具體長遠的規劃角度進行思考與議論，而非僅止於解決眼前問題。
3. 各院與一級主管面對所屬單位進行溝通時，應傳達會議討論全貌，因決議是透過全體委員理性協調後達成共識的決定。
4. 未來本校將採行「院責任制」，因此各系所現在即可著手訂定未來長期招生規劃與系所發展。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確認。

1. 呼吸系與博館所應個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前，補足所需專任師資人數，否則將由教育部逕行減招，請院長務必督促後續改善執行。
2. 針對 99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系所，院長可招集院內所屬單位，針對師資人力等資源進行共同協調。例如教研所就是透過與師培中心的師資合聘來達成 7 名專任師資標

準。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成立境外專班

說明：依 99 年 10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召開之境外專班討論會，本院擬以「民國 100 招收 100」為目標，於大陸申設境外專班招收 60 名 EMBA、30 名 MBA 及 10 名 PhD 研究生，一方面拓展輔大在大陸地區高階管理教育的市場，另一方面提高管院與學校之能見度。

辦法：為搶得於大陸招生的先機並及於 100 年招生，已於 10 月 29 日簽請校長同意本院得以附件之計畫書於今(99)年 10 月底前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校內流程以追認的方式處理。

決議：追認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

1. 本案為程序追認，報部前已簽陳請校長同意報請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同意後提送教育部審查。
2. 因現階段陸生三法尚未完全通過立法修正，故僅可招收台生及僑外生，申請單位應注意招生簡章規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教育部產學碩士專班合作案

說明：

一、依據

- (一)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
- (二)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027215C 號令修正「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 (三)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011 次會議通過之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之「產業人力套案」
- (四)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由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儘速解決產業碩士級研發人才之供需缺口問題。

二、目的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產業，落實產學合一，提昇國內產業競爭力、碩士學生實務应用能力並保障碩士學生就業機會，根據產業研發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主管部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協助企業獲得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三、辦理要項

- (一)採單獨招生方式，各開辦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分別進行招生。現預計申請 100 學年度秋季班，共 30 個名額。
- (二)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廠商

共同參與。

(三) 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以縮短修業期限。

(四) 實作性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四、本班為配合教育部計畫所成立之班別，非長遠連年性固定招生，且此產碩專班名額為另行核定之外加名額，不佔既有總量，不影響管院教學品質。在此懇請以校發會做為校內審查程序單位，並建請同意，以配合教育部相關辦理時程安排。

辦法：將由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中提案，通過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級單位核定通過，再報教育部申請。

決議：通過。請研發處與學院派任代表出席申請說明會，並於會後同各院分享該專班設置機制。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及「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說明：

一、「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長照學程)」及「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國際學程)」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各層級會議討論，並於 98 年 12 月 04 日輔校研二字第 0980017291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於 99 年 06 月 1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核復本校「長照學程」及「國際學程」因規劃內容尚有應加強部分，核定緩議。核復意見摘錄如下：

1. 長照學程：緩議。

- (1) 多數師資專長似未完全符合長期照護領域。
- (2) 課程規劃須加嚴謹，且宜加強慢性病照護部分。
- (3) 應增加護理相關教師之比例。

2. 國際學程：緩議。

- (1) 課程及師資規畫尚未凸顯以台灣研究為中心及達成目標。
- (2) 空間籍圖書設備宜充分說明。
- (3) 宜審慎評估與規劃國內外此項人才之需求。

三、前述二學程申請計劃書均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針對核覆意見進行相應修正與調整，詳見各學程申請計劃內容。

四、為符合現階段擴大國際化交流與社會環境需求，本案擬提送 99 年 12 月「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截止日期報部審查，又因截止日期在即，敬請同意本案通過「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後，得配合作業期限優先提送報部，後續補齊校內層級會議討論流程。

決議：通過。二申請案需參照教育部核復意見進行修正，並補充「核複審查意見對照表」後，會各相關單位進行檢視後進行報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1-102 學年度招生總量調整案。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推行「單班規模上限由 60 人調降至 58 人，並逐年調整至 50 人」之政策，故本校學士班單班規模人數亦統一配合政策逐年調降，其釋出名額則可因應各項調整申請進行流用。預計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共 20 系超出規模，須釋出 39 名；夜間學士班共 9 系超出規模，須釋出 23 名，詳細參照[附表一](#)。

二、101-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申請大致如下：

(一) 停招：101 學年度

1. 數學系：進修學士班全面停招，50 名招生名額中，45 名轉型「軟工學程」新設使用，另 5 名給應美系進修學士班增額使用(45→50)。

(二) 新設：新設單位因教育部核定作業時程不同，須以正式設立學年度額外細分。

1. 101 學年度：

1.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學)：新設 45 名，由數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名額流用支應。
2.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專)：新設 15 名，**因尚未通過教育部核定，建議依核定結果再行討論**。
3. 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新設 30 名(外國學生)，因外籍生為外加名額，故**不影響本校既有總量**。
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境外專班(碩專)：新設 30 名，因境外專班名額外加，故**不影響本校既有總量**。
5. 國創學程產碩專班(碩士)：新設 30 名，因產碩專班名額外加，故**不影響本校既有總量**。

2. 102 學年度：

- (1) 醫學電子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碩士)：新設 15 名，**因尚未通過教育部核定，建議依核定結果再行討論**。

(三) 系所改隸：預計最快 100 學年度得修正。

1. 心理學系：因應領域發展，自 100 學年度起由原「理工學院」改隸「社會科學院」。

(四) 增減額調整：101 學年度

1.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專)：增額 15 名(15→30)，其名額由 100 學年度配合校內政策暫時增額保留碩專班總量之大傳所(28→23)、教育所(30→25)、兒家系(30→25)各釋出 5 名予以調整。
2. 心理學系：增額 54 名後分雙班(58→112)，平均單班規模人數 56 名。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增額 8 名後分雙班(30→38)，所需名額由資工系學士班減額 16 名予以支應(116→110)，平均單班規模人數 50 名。

4.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增額 10 名(相當於 20 名日間學士班學生),所需名額擬申請由校方整體協調支應。

三、除了新設(含)碩士學位之申請案須端視教育部核定結果後再行調整外,前述增額申請如經全數通過後,預計共需日間學士班 74 名,進修學士班 0 名。除附表一所提及的員額外,日間學士班須額外再釋出 35 名以供流用調整,故依據「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新設及變更審查辦法」第七條,參考近三年註冊率及缺額人數比例,協調部分系所提前調降至 56 人,整體方案詳如附表二。

決議:

1. 確認通過之調整案如下:

- (1) 配合單班規模下修至 58 名,日間學士班共釋出 39 名,進修學士班共釋出 23 名,其釋出名額則可因應各項調整申請進行流用。(詳參附表 A)
- (2) 除「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行討論名額外,「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境外專班」,均為外加名額,不影響本校既有總量。「國創學程產碩專班」請於參加申辦說明會後與各院分享申請機制與規範。
- (3) 101 學年度「數學系進修學士班(50→0)」停招,50 名招生名額中,45 名轉型新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0→45)」,另 5 名由「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45→50)」增額使用。
- (4) 101 學年度「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5→30)」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回復至 30 名,以符合經濟規模,100 學年度配合政策暫時增額之「大眾傳播學研究所(28→23)」、「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30→25)」及「兒童與家庭學系(30→25)」碩士在職專班則回復既有員額。
- (5) 100 學年度起「心理學系」由原「理工學院」改隸「社會科學院」:
 - a. 理工學院同意在校園空間規劃策略尚未底定前,心理系得暫時維持既有之理工學院使用空間,並於新的社會科學院空間規畫確立後回歸該院。
 - b. 基於資源整合概念,臨床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心理學系應著手進行合作討論,針對人事、空間與所屬資源進行具體協調,避免資源分散造成浪費。

2. 針對「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增額」、「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增額」、「心理學系學士班增班」及「醫學電子與資訊碩士學位學程新設」四案,應就「院責任制」之經營角度,補充人事、空間、財務及招生分析之各院整體評估報告,並由行政業管單位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召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補充:原定於 99 年 12 月 8 日下午召開「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後續裁定取消臨時會。

3. 各院應採務實的態度,並以院為責任中心的思考,督促系所提出長遠發展規劃,並在呼應社會需求趨勢提出新的發展規劃外,亦需針對既有單位進行檢討,建立資源整合機制。

附表 A、單班規模 58 名為上限

說明：依據教育部政策，101 學年度起單班規模人數以 58 人為上限。

一、日間學士班：共釋出 39 名

| 系所單位 | 100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 | 101 學年度 | |
|--------------|---------------|-------------|------------|------|
| | 班數 | 核定名額 | 釋出員額 | 核定名額 |
| 應用美術學系 | 1 | 60 | -2 | 58 |
| 景觀設計學系 | 1 | 60 | -2 | 58 |
| 影像傳播學系 | 1 | 60 | -2 | 58 |
| 新聞傳播學系 | 1 | 60 | -2 | 58 |
| 廣告傳播學系 | 1 | 60 | -2 | 58 |
| 電機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 1 | 59 | -1 | 58 |
| 電機系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 1 | 59 | -1 | 58 |
| 英國語文學系 | 1 | 60 | -2 | 58 |
| 法國語文學系 | 1 | 60 | -2 | 58 |
| 德語語文學系 | 1 | 60 | -2 | 58 |
| 義大利語文學系 | 1 | 60 | -2 | 58 |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1 | 59 | -1 | 58 |
| 食品科學系 | 1 | 60 | -2 | 58 |
| 營養科學系 | 1 | 60 | -2 | 58 |
| 織品系 服飾設計組 | 1 | 60 | -2 | 58 |
| 織品系 織品設計組 | 1 | 60 | -2 | 58 |
| 社會學系 | 1 | 60 | -2 | 58 |
| 社會工作學系 | 1 | 60 | -2 | 58 |
| 經濟學系 | 2 | 120 | -4 | 58 |
| 宗教學系 | 1 | 60 | -2 | 58 |
| 總計 | 21 | 1257 | -39 | |

二、進修學士班：共釋出 23 名

| 系所單位 | 100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 | 101 學年度 | |
|---------------|---------------|------------|------------|------|
| | 班級 | 核定名額 | 釋出員額 | 核定名額 |
| 中國文學系 | 2 | 118 | -2 | 116 |
| 歷史學系 | 1 | 59 | -1 | 58 |
| 哲學系 | 1 | 59 | -1 | 58 |
|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 | 2 | 120 | -4 | 116 |
| 圖書資訊學系 | 1 | 59 | -1 | 58 |
| 英國語文學系 | 2 | 120 | -4 | 116 |
| 餐旅管理學系 | 1 | 60 | -2 | 58 |
| 經濟學系 | 2 | 120 | -4 | 116 |
|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 | 2 | 120 | -4 | 116 |
| 總計 | 14 | 835 | -23 |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審議 100-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說明：

- 一、「100-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表」經 99.6.10「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99.7.20 以輔校研二字第 0990010443 號函請各負責單位，依據「100-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表」進行計畫內容之規劃，完成中程計畫書草案。

決議：本案已通過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董事會議決議，故已無程序需要再討論本案，但各單位仍可在正式報部前，檢視草案內容並提出修正建議。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